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頂樓洗衣間RO舊管路拆除復原及零星維修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宿舍全區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1. 承攬商於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並已充分了解、討論完成施工範圍內實際狀況與相關場域需求包含(配合其他工程工班、使用單位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加價或延長工期。

2.假日施工需求:本案由管理人員依現場決定是否假日內施工。

3.宿舍及招待所施作需配合進退房時間進行作業，避免影響住宿者權益。

4.施工時進入室內施作，應先取得管理人員同意始得進行，應小心不可碰撞，若有損壞應無償修護或照價賠償。

5.承攬商派於工地之施工人員應具相關經驗且領有專業証照者。

6.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工程廢棄物由承商負責運出本院區，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証明，承商應配合辦理。

7.工程施工中，承攬商應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之人員配合至現場巡視與管理。

8.水電裝修等所有工項之設備施工安全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電工法規、工業配管、與CNS等國家或主管機關頒布實施之法令和相關技術規則。

9.人員、設施設備有安全危害之疑慮或違反施工規範時，業主可於施工期間立即增訂安全規範或暫停承包商施工以消除危害因素，承包商須完全配合。

肆、附件